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号……………(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3 人)……………(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9)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9)

关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马 宏 (11)

关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的补充报告(书面)……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14)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17)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刘 平 (17)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潘素华 (19)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21)

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刘孝勇 (22)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2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27)

关于检查《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28)

关于研究处理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31)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人大、监察委、检察院)

……………(3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3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 人)……………(3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五号

(总号:111)

2018 年 12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43.9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一号

《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已由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通过，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2018 年 9 月 27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7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青衣江流域水环境，推进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雅安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本条例所称青衣江流域是指雅安市行政区域内青衣江干流及其支流汇水面积内的水域和陆地。具体范围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属地管理、整体联动、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

域内的青衣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负责，建立协调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解决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发现有破坏青衣江流域水环境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执法。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在保护规划通过前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出境断面出水水质考核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水质标准对青衣江干流、支流进行出境断

面考核。

第七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区），由市人民政府约谈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县（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第八条 市、县（区）、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实施河（湖）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青衣江流域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青衣江干流、支流流经的村和社区鼓励设立村级河长。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投入纳入本级预算，并逐步加大投入力度。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对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投资和捐赠。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通过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统筹用于青衣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等水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治青衣江流域水体污染的应急处置机制，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应当建立环境违法行为和突发环境事件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诚信档案，如实记载排污单位遵守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承担水环境保护责任的情况。环境保护诚信档案记载的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作为有关部门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依据。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青衣江流域水环境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鼓励和引导村（居）民委员会在村规民约中规定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引导村（居）民自觉维护青衣江流域水环境。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对在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三条 禁止在青衣江流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二）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或者使用禁用渔具以及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三）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四）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围垦河道、围湖造地、围库造地，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和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五）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六）向水体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废水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在保护区的

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明显的警示标志。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围应当设置护栏、围网等物理隔离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第十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经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的活动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 河道管理范围界限水平外延不少于十米的区域为河岸控制区，控制区内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废弃物处理场、转运站以及新增畜禽养殖专业户。

河岸控制区具体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对河岸控制区内已经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废弃物处理场、转运站以及已有的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限期迁出并恢复生态环境。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水电站或者其他单位需要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的，应当编制清淤疏浚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实施。自然保护区内的河道需要清淤、疏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清淤疏浚方案前，应当征求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

河道清淤、疏浚产生的淤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除紧急情况外，水电站或者其他蓄水单位需要大流量泄水的，应当在四个工作日前将泄水方案报告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大流量泄水行为不得危及下游生命财产安全，不得破坏水生生物生存环境。

因紧急情况需要大流量泄水的，水电站或者其他蓄水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和沿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采取通知、巡河等有效措施确保下游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十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设置堆砂场或者砂石加工点。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区域设置堆砂场的，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河道滩地堆砂；施工结束后，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恢复原状，并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一条 河道采砂作业结束后，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科学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推动新建工业项目进入工业园区，实施转型升级，从源头上加强对工业废水的控制。

第二十三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四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

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化工、医药等生产企业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

第二十五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电站和船舶应当及时回收残油、废油，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水电站垃圾和船舶垃圾。

水电站、码头应当及时清理其管理范围内的漂浮物和淤积物。

第二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城镇和新农村聚居点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确保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第二十七条 在城镇规划区内，建设新城区、新建房屋建筑和城镇基础设施应当同步建设收集、接纳污水管网设施，并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同时，应当同步设置雨水、污水分流设施。

新建房屋建筑和城镇基础设施截污纳管和雨水、污水分流设施项目应当列入工程竣工验收内容。不按照要求建设施工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在城镇规划区内未实施截污纳管或者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改造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在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生活污水、餐厨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和新农村聚居点自主管理委员会发现区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十条 在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区域，从事

住宿、餐饮、娱乐、车辆维修清洗、洗衣洗浴等有水污染物排放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建配套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水污染物，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统筹规划建设农村垃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加大对农村垃圾、生活污水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费用的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村垃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第三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选择科学合理的改厕模式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第三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水体进行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以及达标期限，有计划地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和生态修复等措施综合整治，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排污口设置管理，对排污口以及相应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登记建档。

登记建档的入河排污口应当采取保留、封堵、整改等分类处置措施进行清理、整治、规范。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禁止在重要渔业水域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第三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应当载明使用单位、监管部门和监督举报电话以及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浓度和总量等信息。

第四章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本区域内畜禽养殖日常监督管理和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应当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支持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中畜禽养殖散养户集中养殖用地，鼓励畜禽养殖散养户利用集体土地集中养殖，实行畜禽生态养殖和废弃物统一处理利用。

鼓励利用工矿废弃地和荒山、荒丘等未利用地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

第三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青衣江流域环境承载能力和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告。

对禁养区范围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已有的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限期关闭或者搬迁。限养区应当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限制养殖规模，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养殖场所，应当向拟选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选址征求意见书，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选址指导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提出选址指导意见前，应当向县（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提出选址可行性申请，由县（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会同土地、水行政、林业、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踏勘，并作出选址可行性结论。

第四十条 畜禽养殖业主承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畜禽养

殖污染防治承诺书，同时在其养殖场所张贴。承诺书应当包括采取污染治理的措施、自愿接受监督检查的方式、造成环境污染的补救办法和后果承担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保证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推广使用生态养殖和标准化养殖技术，实施循环水、洁水养殖，指导水产养殖业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范围、规模、品种、密度和方式，防止水产养殖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水产养殖污水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排放标准。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和施肥养鱼等污染水体的水产养殖活动。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禁止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化肥，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限制使用化肥。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测土配方施肥等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实施农药、化肥减施工程；推广使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地膜，完善废旧地膜和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第五章 生态流量控制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会同发改、农牧、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科学核定本行政区域内水电站的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值。

水电站取水量、取水方式发生改变时，应当重新核定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值。

第四十五条 水电站应当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泄放最小下泄流量。

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值不得低于核定的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值。

天然来水量小于核定的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值时，电站下泄生态流量按坝址处天然实际来流量进行下放。

第四十六条 在建电站在申请取水许可时，申报材料中应当明确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值和泄放措施。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已核定的水电站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值，要求已建水电站修正最小下泄流量值、提出流量泄放整改措施。

水电站应当将修正后的最小下泄流量值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原取水许可规定的最小下泄流量值作相应调整。

水电站取水审批权限在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核定后的水电站最小下泄生态流量情况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 在建水电站应当严格实行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预留生态流量监测设施接口。

第四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和电力主管部门监督已建水电站限期完成最小下泄流量整改措施。

第五十条 水电站未按照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整改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环境保护、电力主管部门将整改意见书面通知电网调度单位，电网调度单位应当配合进行生态调度。

第五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在线监控系统。

水电站应当设置最小下泄流量在线监测装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实现联网。

对于位置较为偏僻、通讯不畅，未能实现在线监测的水电站，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最小下泄流量泄放情况核查制度。

第五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拆除管辖区域内报废、停运和停建水电站的拦河坝等阻水建筑物和构筑物，同步实施生态修复。

市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县（区）人民政府限期实施完成。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下列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情况：

- （一）水环境保护规划落实情况；
- （二）保护经费筹集、使用情况；
- （三）影响水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以及治理情况，出境断面考核和整改情况；
- （四）工业、城镇和农村水污染整治工作情况；
- （五）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情况；
- （六）对处于青衣江源头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重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保护情况；
- （七）河道管理、采砂、清淤疏浚以及生态流量下泄监控等相关情况；
- （八）河岸控制区划定以及落实情况；
- （九）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运营情况；
- （十）其他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对重大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在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开青衣江干流、一级支流水质和水量状况、出境断面水质、重大水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等重大信息。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纳入对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河岸控制区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废弃物转运站、处理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河岸控制区新增畜禽养殖专业户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区）人民政府责令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市、县

（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组织现场清理、平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所需费用二至五倍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水电站违反前款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可以自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青衣江流域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大熊猫国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保护和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

9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副主任李毅、彭学松、李勇、刘平，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关于《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待报请省人大常委会

批准后公布实施。会议审议了《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孙久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柯水平，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经开区(飞地园区)管委会负责人，2名市人大代表，2名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18年9月27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 二、审议《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草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3人)

李伊林	李毅	彭学松	李勇	刘平	罗强
马雪梅(女)	王琼(女)	毛艳燕(女)	冯贵强	吕刚	朱斌
刘坚	苏林勇	李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张遥	张德明	陈勇	陈德全	范后雄	林梅(女)
罗云	郑乔	郑荣杰(女)	荣可(女)	高永洪	寇青
彭裕红(女)	雷健	谭克强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

10月30—3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副主任李毅、彭学松、吴志君、李勇、刘平，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

会上，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罗强宣读了主任会议提请的任职议案并作说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黎明宣读了其提请的任职议案并作说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宣读了其提请的免职议案并作说明，拟任命人员作了任职承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关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对市人民政府和10个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情况分别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18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8年市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处理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关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补充报告，市人大财经委关于雅安市2018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马宏、田兆龙分别列席两次全体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2名市人大代表，2名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

市政协副主席蔡军，省人大代表胡友照应邀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

2018年11月5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

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工作开展了评议和满意度测评。

一、总体评价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报告全面地总结了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各项工作，总结成绩、分析问题较为客观。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商，加强督查督办，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办理机制更加完善，工作方式更加科学，办理效率和质量明显提高，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给予充分肯定，总体感到满意。

二、主要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尽管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不足和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一是**答复内容方面。有的答复解释多，解决少，办理情况变成了工作报告或政策宣讲；部分答复不正面回答问题，避重就轻、跑题偏题；一些答复内容空洞，言之无物；个别答复犯低级错误，把“代表”写成“委员”，把“建议”写成“提案”。**二是**沟通联系方面。个别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缺乏沟通；与代表沟通存在敷衍现象，充分听取代表意见不足，部分办理单位仅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不见面”方式与代表沟通。**三是**办理实效方面。个别单位就事论事，缺乏拓展性、创造性的工作举措；少数单位统筹协调力度不够，部分建议件未实现3个月办结。

三、工作建议

为促进代表建议反映问题得到解决或落实，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工作建议。

（一）增强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意识。建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深刻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一府两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

责、受其监督，代表提出建议是履职行权的重要方式；办理代表建议既是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也是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重要抓手，更是推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途径，应切实把办理代表建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重要工作高度重视、常抓不懈。

（二）着力从重“满意率”向重“解决率”转变。建议承载着人民群众的期望，是相关代表充分调研、认真思考的智慧结晶。建议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切实解决建议提出的能够解决、亟需解决的问题，积极将合理的、有实践操作意义的建议转化为政策措施或工作计划，对超出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建议，应及时向其他部门或上级单位认真反映。

（三）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答复应直截了当、针对性地逐条回答建议所提问题，不跑题，不偏题；改进沟通方式，采取邀请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面对面征询代表意见；对答复时正在着手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问题，后期应向相关代表报告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

（四）进一步加大对督办工作力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建议应及时协调多家单位进行联合办理并形成制度；着重对首次答复代表不满意、最终答复代表基本满意、代表多次提出的“三类”建议进行跟踪督办；向社会公开建议办理情况，对适宜公开的代表建议做到“四公开”：建议内容公开、办理方案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理结果公开；建立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双向反馈评价机制，即承办单位向代表反馈办理情况、代表向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反馈满意情况，定期对承办单位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解决承办单位“开空头支票、不付诸行动”和代表“被满意”现象，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

上述评议意见，请市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处理。

关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马 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长邹瑾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政府系统办理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175 件，占全部代表建议总数的 94%。这些建议围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紧扣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奋斗目标，就我市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大力实施“八大行动”、稳定经济增长、促进转型升级、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做好民生保障、加强环境保护、加快社会文化事业发展等重大问题，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综合分析这些建议，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综合性强，需要市政府系统多个部门共同研究办理的建议有 83 件，约占承办建议总数的 47%。二是针对性强，建议内容集中，很多建议与市政府重点工作相吻合，反映了代表们对政府工作的更高期待和要求。三是操作性强，许多建议不仅直接点出问题，剖析原因，更是对如何解决问题提出了操作层面的建议措施。

为确保建议合理分办、对口承办，今年 3 月中旬至 4 月上旬，市政府根据建议内容和部门职能职责，将 175 件建议分别交由 8 个县（区）政府、经开区及 40 多个市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和有

关单位办理。各承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办理的有关规定，将建议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把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的重要抓手，密切与代表沟通协商，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健全办理工作机制，认真办好每一件建议。截至 9 月底，175 件建议全部办结，确保了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答复”。从办理类别看，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 类）68 件，占 38.9%；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B 类）83 件，占 47.4%；所提问题因目前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C 类）21 件，占 12%；所提问题留用工作参考的 3 件，占 1.7%。从代表反馈情况看，满意 170 件，满意率 99%；基本满意 2 件，基本满意率 1%；无不满意件（以上统计未含留用工作参考的 3 件）。同时，政府系统稳步推进办理结果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密和敏感信息外的 130 件建议全部对外公开。

在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给予了大力指导和支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亲自督办重点建议，委员和代表实地视察调研，面对面听取重点建议和被评议单位的办理情况，与承办单位共同推进有关问题的解决，有力地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确保了工作实效。

（一）A 类件有代表性的建议办理情况。李勇代表提出《对本地居民实行旅游年卡的建议》，希望在全市收费景区推行旅游年卡制度，促进旅游景区从单一门票经济向产业链拓展，实现旅游

综合效益全面提升。市旅游发展委接到建议件后十分重视，召开专题会研究落实办理。目前我市有 A 级景区 26 家，其中 4A 级景区 18 家，3A 级景区 5 家，2A 级景区 3 家，其中收费景区 7 家。在几个月时间里，市旅游发展委先后认真学习、研究省内外其他地方的先进经验，对全市景区和旅游企业实地调查摸底、征求意见，多次召开推行金熊猫旅游卡交流座谈会，反复与景区磋商确定金熊猫旅游卡优惠政策，最终制定了《雅安金熊猫旅游卡方案》，向市民推出实名旅游优惠卡，在我市碧峰峡、蒙顶山、喇叭河、东拉山、硃砂藏寨·神木垒、蜂桶寨·邓池沟、龙门洞 7 个收费景区使用。旅游优惠卡含门票优惠及其他景区内相关产品优惠，实现了市内收费景区全覆盖。对此，李勇代表表示满意，对市旅游发展委的办理工作予以肯定。

（二）B 类件有代表性的建议办理情况。张德明代表提出《关于建立雅安市 120 “微急救”平台实现精准急救的建议》，市卫生计生委积极采纳。近年来，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市紧急救援中心大力推进院前急救信息化建设，搭建雅安 120 “微急救”微信公众号，目前平台功能已基本具备，其中最重要的“一键呼救”已上线使用，将 GPS 定位系统引入急救救援，进一步提高了院前急救效率。下一步，市卫生部门将优化平台功能，配套升级 120 调度软件系统，积极推广普及 120 “微急救”公众号，努力实现精准急救。对此，张德明代表表示满意，对市卫生计生委的办理工作予以肯定。

（三）C 类件有代表性的建议办理情况。魏春慧代表提出《关于积极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的建议》，希望我市参照成都市长期照护保险实施细则，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对减轻长期失能人员及家庭的经济负担，促进护理服务体系和护理产业发展作用巨大，对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会同市民政局进行了认真研

究答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曾于去年下半年专门向省人社厅申请在我市开展试点工作，至今未获批准。下一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基础工作，为积极争取试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对此，魏春慧代表表示理解，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民政局的办理工作予以肯定。

二、主要工作

今年“两会”以来，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精神以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坚持和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努力将代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推动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得到解决。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高度重视办理工作，认真落实领办制度，坚持市长负总责、分管副市长具体负责的层级负责制，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和承办工作体系。市政府各位副市长认真审定分管部门办理工作方案，研究解决办理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特别是对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10 个评议部门和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重点建议，主动带领部门负责人深入实地协调督促解决，并审定重点建议答复，有力推动了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接到建议后，将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制定方案，周密部署实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职能科室和具体办理人员，明确任务、责任和办结时限，使办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确保了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果。

（二）坚持沟通协商，改进办理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和沟通，是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的重要手段。市政府认真听取代表意见，突出抓好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协商工作，由市政府办

公室牵头并参与“提”“办”双方的密切互动，推动建议办理落实。各承办单位认真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加强代表联系，坚持主动、真诚与代表沟通，虚心听取建议意见，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水平，努力做到让代表满意。办前坚持把代表请到单位或主动上门汇报沟通，共同探讨，征询意见，形成共识。办中通过走访、座谈、电话等多种方式，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增强办理工作透明度，特别是对重点和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主动邀请代表实地视察、现场办公，共商解决办法。办后通过信函、电话、上门回访等方式真诚征询代表意见，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的满意率。通过与代表密切沟通协商，绝大多数建议得到较好解决落实，代表对办理结果普遍表示满意，对因客观原因暂时未能解决的问题也给予理解。

（三）坚持联系实际，推动问题解决。各承办单位坚持将建议办理与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积极采纳代表建议，努力融入实际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考虑、同部署、同推进，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一是稳增长方面，在对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综合经济及工业、交通、能源和信息化类等建议办理过程中，及时推动相关项目可研立项，积极协调加快项目审批核准进度，有效发挥了对投资的拉动支撑作用。二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将代表集中反映的百姓安居、民生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建议列为全市十项民生工程及20件民生实事，切实加大办理力度。三是环境保护方面，实施“绿美生态”行动，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综合整治、主要污染物减排等工作，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努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四是全面深化改革方面，充分吸纳代表关于简政放权、商事制度、财税体制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释放发展动能。五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面，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推进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再上台阶。六是文

化旅游方面，结合“全域旅游”行动，以发展全域旅游为主线，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突出项目、旅游规划、景区提升、宣传营销、乡村旅游、旅游扶贫、行业监管、旅游综合执法改革等重点工作，加快推动旅游经济强市建设。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疑难、复杂和热点问题，有针对性采取措施，一件一件分析落实，一项一项推动解决，做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个问题，带动了相关工作取得新进展。

（四）坚持督促考核，提高办理实效。市政府实行催办、跟踪、联系等全程督办制度，对建议的责任分解、办前协商、办中面复、办后回访和办理结果等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督办。通过电话询问，第一时间收集整理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并进行电话随机回访，全面掌握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态度等；多次召开办理工作协调会，重点解决在办理过程中交流、配合不够和落实不力等问题，提高办理工作效率；有重点地开展办理工作督查督办，对办理建议进展情况、办理答复中作出工作承诺的单位跟踪督办，督促尽快办结、兑现承诺事项。严格按照目标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对办理工作的考核，将建议办理的满意率、解决率、办结率纳入年终目标绩效考核内容，使考核真正成为促进建议办理工作的抓手，确保了建议办理工作的效果。

三、下步打算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正确指导和大力帮助，以及各位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交由市政府系统办理的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期望、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需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个别单位办理件答复内容空泛、针对性不强，对问题研究解决不够充分。二是需进一步规范答复函。个别单位没有严格按照答复函格式要求回复，部分办理件分类不够准确。三

是沟通联系有待加强。个别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缺乏沟通，与代表沟通存在敷衍现象，未能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四是办理不够及时。个别单位统筹协调力度不够，极少部分建议未实现 3 个月办结。这些问题，说明一些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没有引起高度重视，市政府将根据本次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整改落实。

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对推进政府各项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下一步，市政府系统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改进办理工作方式，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进一步加强沟通协商联系。我们将务实改进办理工作作风，全面建立各承办单位与代表面对面的沟通协商机制，充分吸收采纳代表意见，畅通民主渠道，维护人民权益。

（二）进一步提升办理工作质量。我们将认真总结过去好的经验做法，认真办理好每一件建议、答复好每一位代表、协调处理好相关问题，切实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水平。我们将进一步抓好队伍建设，完善办理工作机制，创新办理工作方法，加强对办理人员的交流培训，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的能力和业务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感谢你们一直以来对市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市政府将以此市人大常委会评议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办理工作各项要求，努力提升建议办理质量，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加快推进灾区发展振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补充报告（书面）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及督办工作情况补充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对涉及全市经济、城建、交通、民生、文化、教育等方面工作提出建议 187 件。根据建议内容，175 件交由市人民政府办理，1 件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8 件交由市委有关部门办理，3 件交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理。

截至 9 月底，经各承办、督办单位的共同努力，187 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建议办复率达 100%。187 件建议中，代表对承办部门的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182 件，基本满意 2 件，留用工作参考的 3 件。其中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建议 70 件，占总数的 37%；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建议 89 件，占总数的 48%；因条件不成熟或不符合政策法律规定不能解决的建议 25 件，占总数的 13%；留用工作参考的 3 件，占总数的 2%。

二、代表建议督办情况及成效

今年以来，我们在常委会的领导下，在总结往年督办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切实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突出督办重点，改进督办方式，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抓好交办打基础。在市人代会召开期间，大会议案建议组在做好建议收集、审核、登记等工作的同时，就有针对性地开展建议初步交办工作，对承办建议数量较多的部门预先告知，让他们提前做好相关调研及准备工作。大会结束后，我们及时对代表建议进行分类整理，研究分析代表建议特点，拟定建议交办、督办方案，汇编《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督办任务分解表》，印发给有关具体办理、督办单位及市人大代表，为及时交办、督办工作打基础、做准备。同时，市人大办、市目督办分别专题印发了关于交办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的通知，及时对人大系统、政府系统、党群系统承办的代表建议进行交办。确保每件建议都交办到位、承办到位、督办到位，实现建议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件件有落实。

（二）严格要求促规范。在今年督办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各办事工作部门对口督办、人代工委综合协调的督办工作机制，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与承办单位保持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办理工作进度，严格要求，把好“三关”，确保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一是把好进度时限关。我们通过与市目督办及承办单位的紧密沟通，及时掌握建议办理进度，了解建议的办理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办工作。对交办两个月后还没完成协办工作、接近办理期限还未完成办复任务的承办单位，及时通过电话进行督促。二是把好反馈意见处理关。收到代表反馈意见表后，我们立即进行登记整理，对代表有后续意见建议的，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作进一步的落实或解释。三是把好规范答复关。收到承办单位抄送的答复

件后，我们及时阅读答复内容，认真核对答复是否认真、格式是否规范、电子文档是否同步抄送等情况，对出现复函格式不规范、把“代表”称为“委员”、把“建议”称为“提案”等问题的单位进行提醒和督促，要求其及时整改或重新办理答复代表。

（三）重点督办抓落实。一是抓好对重点建议的督办。今年6月，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将“关于建立60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制度的建议”等7件建议作为常委会督办的重点建议。为促进重点建议的办理落实，我们专题印发了《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责任分工表》，明确重点建议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督办、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领办、政府有关部门重点办理、常委会对口部门跟踪督办。负责重点建议督办的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及办事工作部门高度重视督办工作，采取专题调研、听取代表意见、听取承办单位汇报、代表“见面会”等多种形式，在办理、答复、见面、反馈、跟踪落实等多个环节介入，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督办，有力地促进了重点建议的办理落实。通过重点建议的办理，带动相关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推动有关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和落实。如，通过办理“关于建立60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制度的建议”，市卫生计生委牵头拟定了《雅安市开展60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实施方案（草案）》，从健康管理对象、内容、经费和实施步骤等方面对60岁以上老年人开展疫苗接种、基本公共卫生体检、重点疾病健康体检等工作提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措施、举措，目前，该方案正按程序完善、送审中。如，通过办理“关于建立雅安市120‘微急救’平台实现精准急救的建议”，雅安市紧急救援中心与远盟康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搭建了雅安120“微急救”微信公众号，该平台通过“一键呼救”功能，将GPS定位系统引入急救救援，为急救车准确及时找到病人提供了极大

的帮助；目前，该公众号已上线运行，市民只需在微信公众号中搜寻“雅安市紧急救援中心”即可完成添加。通过办理“关于完善立体人行过街设施方便群众出行的建议”，督促市住建部门进一步完善了中心城区青衣江两岸立体人行通道规划，助推了安全便捷的人行慢行系统建设。**二是抓好对重点承办单位的督办。**今年 187 件建议共交由 45 个单位主办，其中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10 个承办单位共主办 110 件建议，承担了近 60% 的办理任务。为做好对建议承办“大户”的督办工作，增强建议办理工作实效，今年 5 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评议方案》，决定对市政府及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建和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移民局等 10 个政府系统承办代表建议较多的部门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评议和满意度测评。之后，我们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8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评议的通知》，对 2018 年代表建议办理评议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四）多措并举抓实效。**一是**开展代表建议质量和办理实效“双评价”工作。今年，我们继续在提升代表建议质量和办理实效上下功夫，开展了代表建议质量评选和代表建议办理实效评价工作。今年五月，我们从合法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以及格式规范性等四个方面对 187 件代表建议质量进行评选，从中评选出了 18 件质量好、有代表性的优秀代表建议，印发全体人大代表和承办单位。今年九月，我们又从组织领导、工作规范、答复质量、代表满意度、办理结果等方面对这 18 件优秀代表建议的办理实效进行量化评价，并将评价结果（见附件）在本次会议上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承办部门，作为评议、测评承办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的重要参考，引导、激励承

办部门在提高建议办理“解决率”上下工夫，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如，通过办理“对本地居民实行旅游年卡的建议”，市旅发委牵头形成了《雅安金熊猫旅游卡方案》，面向市民推出了雅安金熊猫旅游卡，该旅游卡可在我市碧峰峡、蒙顶山、喇叭河、东拉山等七个收费景区使用，享受门票优惠及其他景区内相关产品优惠。据悉，该旅游卡办理的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现已进入宣传、办卡阶段。如，通过办理“关于在姚桥新区规划建设农贸市场完善新区城市功能的建议”，促进了姚桥农贸市场（位于金安棚改房北侧）建成并于今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完善了城市功能、方便了群众生活。**二是**结合常委会重点工作开展督办。把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与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将部分代表建议反映较多或反映比较集中的事项确定为 2018 年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重点，把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融入常委会立法、监督工作之中，采取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方式，促进相关建议的办理和落实。如，将办理“关于加强全市村级河长管理的建议”与常委会《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草案）》立法工作相结合，从立法层面完善村级河长制管理体制机制，促进河长制工作重心下移，助推解决河湖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问题。**三是**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工作。从 9 月起，我们通过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座谈会、走访联系代表等方式，开展了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从已办结代表建议中，抽取了一部分具有代表性、典型性以及群众关注度高的代表建议，对承办单位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与代表见面，减少、纠正承办单位“开空头支票、不付诸行动”和代表“被满意”现象，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

三、存在问题和今后打算

代表提出建议是依法履行职务，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办理好代表建议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从总体上看，市四届人

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个别代表建议质量不高，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部分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见面不够；个别承办部门的办理工作仍然停留在文来文往的答复型办理水平，“重答复、轻办理”的现象在个别部门依然存在；个别单位因承办人员变动，存在业务不熟悉、复函格式不规范、把“代表”称为“委员”、把“建议”称为“提案”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总结建议督办工作经验，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完善。一是加强代表培训，特别是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代表的

履职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大局意识，使代表能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更多更高质量的建议；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宣传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成效，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广泛、更深入地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三是加强对承办单位的督办力度，在交办、答复、见面、反馈、跟踪落实等多个环节介入与沟通，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办，有力地促进建议的办理落实。四是进一步加大“回访”力度，跟踪建议落实情况，使建议办理真正落到实处，努力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3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雅安市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

府《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 平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后，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初步审

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85,227 万元，比上年债务限额新增 215,709 万元。市政府提请在此限额内，新

增举债 215,709 万元，新增举债全部为省财政转贷形成。新增举债后，全市 2018 年债务余额为 1,201,552 万元。

二、2018 年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因转入上年结转结余、省新增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补助增加，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增加，调整结果为：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分别调整为 1,298,506 万元和 378,87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因转入上年结转、省新增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增加，调整结果为：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分别调整为 484,407 万元和 311,152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围绕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争取上级补助，为推动雅安发展振兴、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根据市人民政府报告情况，2018 年新增政府债务后，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仍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提出的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是符合中央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市实际，预算调整方案可行；提出的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方案符合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新增的转移支付安排符合使用要求。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 2018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 215,709 万元；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更好完成 2018 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政府债务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强化重点税源监控，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大力调整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统筹，及时将盘活的存量资金和

增量的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脱贫攻坚、推动雅安发展振兴。加快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突出支出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积极推动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纵深推进“1485”总体发展思路，加快实现绿色发展振兴。围绕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共雅安市委关于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决定》。突出支出重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进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严格在法定批准的新增债务限额内举债，合理安排债券资金使用，科学制定债券资金偿还计划，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依法规范运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

进一步加强项目编制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部门项目编制的指导，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相衔接，夯实项目库的储备。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

五、增强预算法制观念，强化预算约束

认真落实《预算法》规定，在人代会、常委会举行的三十日前向市人大提交预算草案、预算调整、决算的初步方案，提高人大审查的有效性和实效性。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我市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提升人大审查监督内容的翔实性和时效性，增强人大审查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雅安市财政局局长 潘素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四届人大常委会报告雅安市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关于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85,2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34,278 万元，专项债务 450,9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新增债务限额 215,7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4,509 万元，专项债务 171,200 万元。

在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市的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我市拟新增举债 215,709 万元。新增举债构成为：一是通过省级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 29,969 万元，其中：市级（含非扩权县）4,610 万元，扩权县 25,359 万元，主要用于世界银行贷款四川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二是省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85,740 万元，其中：市级（含非扩权县）99,790 万元（一般债券 8,790 万元，专项债券 91,000 万元），扩权县 85,950 万元（一般债券 5,750 万元，专项债券 80,200 万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污水垃圾治理、公办幼儿园建设、川藏铁路建设，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

全市 2017 年末债务余额为 985,843 万元，加上此次拟新增债务 215,709 万元后，预计 2018 年债务余额为 1,201,552 万元，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85,227 万元尚有一定空间，债务风险继续处于可控范围。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拟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以上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请予审查批准。

二、预算调整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市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 至 9 月未发生调整。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市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 至 9 月有如下调整及变动事项：

市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920,655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 377,851 万元，其中：转入上年结转结余 94,223 万元，省新增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补助 239,11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4,05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2,2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4,316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 44,509 万元。新增转移支付将按规定用于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等方面的重点支出。

市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72,614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增 106,258 万元，其中：转入上年结转结余 75,868 万元，省新增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补助 80,431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5,02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4,39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7,696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 13,400 万元；扣除下达区转移支付补助 56,94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2,89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4,39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8,953 万元），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务 6,492 万元。